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和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申请3,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开元大道沧州市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五祥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D8C0W7C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园管理。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沧州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9,433.29
净资产	1,683.40
项目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3,817.31
净利润	68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签署双方

保证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永安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4,936.3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1.50%，全部为公司对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